



精神损害

← 全 程 操 作

索 赔

杨立新 ◆ 主编

◎ 从具体案例看索赔流程

哪些权益被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如何认定对名誉权的侵害
如何认定对隐私权的侵害
死者人格利益受到侵害如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如何确定
特殊受害主体如胎儿、植物人如何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阐释

◎ 相关法律依据细致指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84/7

2007

法律流程 快易通
KUAI YI TONG



精神损害



全 程 操 作

索 赔

杨立新◆主编

袁雪石 陈龙业 赵萃萃◆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全程操作 / 杨立新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1

(法律快易通系列)

ISBN 978-7-5036-7009-1

I. 精… II. 杨… III. 侵权行为—索赔—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54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贺 兰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11.5 字数 / 268 千
版本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978-7-5036-7009-1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言：从案例看索赔流程

1 案情回放

2005年1月20日, 张某从宏大商场购买了一台永兴制造公司生产的燃气罐。1月21日张某与家人聚餐。突然, 正在使用的燃气罐发生爆炸, 在使厨房里的很多其他设施被损坏的同时, 致使张某面部及双手被烧伤, 精神上遭受巨大的痛苦。

2 索赔流程及法律提醒

一、损害发生后, 张某及时被送往医院治疗, 留下部分家人在损害现场进行证据保存, 他们拍下整个现场状况, 并用粉笔、杂物等将损害现场保存下来, 将被损坏的设施收集起来。

法律提醒:

损害一旦发生之后, 就应当注意保存收集证据, 而且这是个自始至终的过程, 一直到最后获得赔偿。

随后张某的家人及时向消协投诉, 以防止更多的人受到伤害。

法律提醒:

投诉是没有时间限制的, 并且知道情况的人都可以投诉、检举揭发这种不合格产品。

二、2月20日治疗结束后, 张某决定索赔。索赔之前, 张某收集了以下必需的证据材料: 购买燃气罐的发票、医院治疗期间各项支出的收费单据等。同时对应当获得的损害赔偿数额做了详细计算。

2月21日张某找到宏大商场的负责人, 尝试与其协商解决, 但

索赔未果。

法律提醒：

协商解决通常适用于一些事实清楚明确、赔偿额较小的案件。一旦发现协商行不通，要尽快提起诉讼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在协商过程中当事人还可以聘请律师代理协商。

三、2月25日协商失败后，张某决定提起诉讼。起诉之前，张某做了以下准备工作：(1)自行委托鉴定部门进行伤残鉴定；(2)确定起诉对象为宏大商场；(3)确定诉讼请求的赔偿数额；(4)确定起诉法院。

法律提醒：

1. 伤残鉴定应该选择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鉴定机构，可以在起诉前由当事人自行委托进行，待评定结论出来之后，计算出残疾赔偿金，再行起诉；也可以在起诉后申请法院进行。但因为起诉时无法确定伤残等级，残疾赔偿金无法计算，因而不能直接体现在起诉状中，必须在评定结论出来以后，再增加残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而增加诉讼请求，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而且，伤残鉴定的期间是不计算在审理期限之内的。因此，当事人建议：纠纷双方对损害赔偿争议不大，对方持积极合作态度时，自行委托鉴定不失为一种可以选择的方式；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损害赔偿问题争议比较大，存在较大的分歧，那么当事人还是起诉后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比较好，这样可以避免对方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

2. 起诉对象即被告的确定。产品质量侵权纠纷，当事人可以起诉销售者，也可以起诉生产者，选择权在当事人手中，要避免被销售者和生产者像皮球一样踢来踢去。

3. 确定赔偿数额时，一定要根据实际损失提出有理有据的合理要求，切忌漫天要价。

4. 确定起诉法院时要注意，根据法律规定，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选择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但选择不同的管辖法院实

际上存在地域的差别,并将直接导致赔偿标准的差别。因为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用、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赔偿项目是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标准计算的,不同地区的标准差,将直接影响获赔金额的多少。

四、2月27日张某到法院购买状纸,写起诉状。在准备好起诉状之后,张某携带所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原件到法院起诉。

法律提醒:

1. 起诉必须在时效期间内进行。一般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即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过期将得不到法院的保护。此外还有些特殊诉讼时效,尤其要注意的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为1年,但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2. 起诉状的书写,可以亲自进行,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士书写,但后者往往价格不菲。以北京地区为例,仅书写起诉状一项,最低的标准价格往往要50元一份。当然质量也是有保障的,至少可以确保能够被法院立案。

3. 递交起诉状时携带的证据和材料,除了与各种损失有关的证据以外,还应当包括:证明原告、被告及其各自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证据,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月1日收到法院受理及预交诉讼费用的通知。

3月2日向法院预交了诉讼费用。

法律提醒:

原告应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7日内预交;逾期不交,将视为自动撤诉。涉及精神损害赔偿时,常常出现当事人因为支付高额医疗费用而经济上陷入困境的情况,此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五、3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开庭前准备阶段,张某尽力收集了所有相关证据,并查阅了对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开庭审理时张某

准时到庭,在法庭上与被告进行激烈辩论。

法律提醒:

(1)开庭准备阶段,当事人要在约定或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否则有证据等于没证据;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案件公正裁判时,可以申请回避;当事人可以查阅复制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法院调取的证据。(2)开庭审理时,要注意携带相关证件,准时到庭,理智地参与法庭辩论。

六、4月20日法院作出判决,并于当日送达了判决书,但赔偿数额与张某的诉讼请求相差很多,张某不服,准备提起上诉。

4月27日张某书写了上诉状递交到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并同时预交了上诉费。

法律提醒:

1. 提出上诉,必须是对尚未生效的判决,并在上诉期内提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不服一审民事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2. 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上诉费用的,法院会通知预交;在收到法院通知后7日内未预交,也未提出缓交,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5月10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直接改判,改判的赔偿数额与张某的诉讼请求相差不大,并判决宏大商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但直至6月底,宏大商场迟迟不予履行。张某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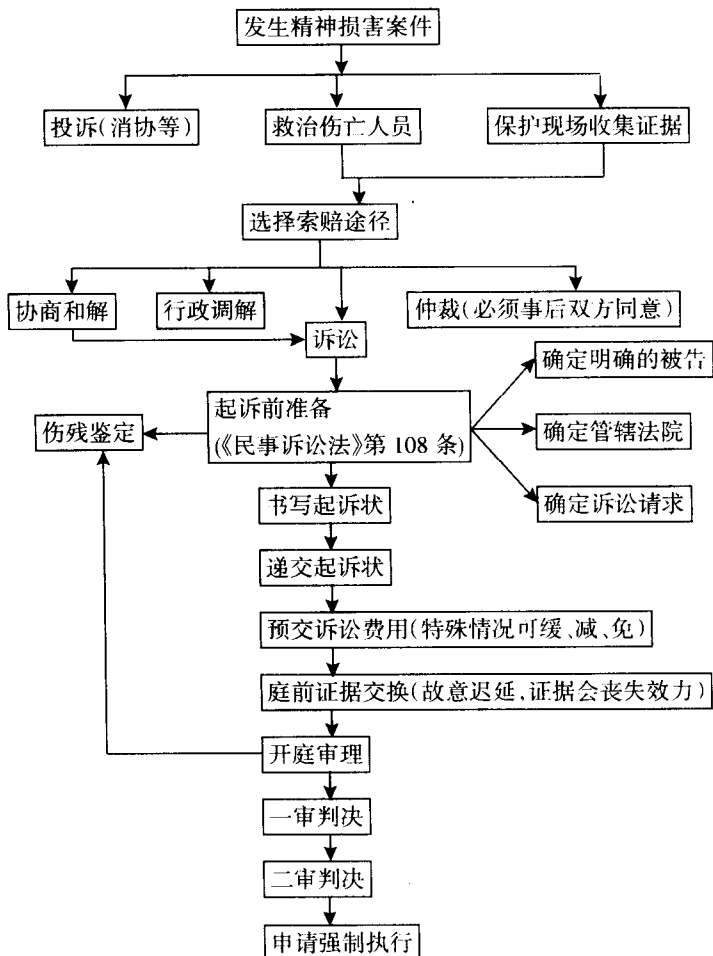
七、7月2日,张某向一审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书,获得批准后,法院执行机构执行了宏大商场的财产,拍卖后将与判决书相应的价款交给了张某。至此张某的索赔之路成功地走到了尽头。

法律提醒:

1. 申请强制执行,不管作为执行依据的是一审判决还是二审判决,都要申请一审法院来进行。

2. 申请强制执行,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还要注意的是,该期限是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从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

精神损害赔偿全程图解



CONTENTS

目 录

引言:从案例看索赔流程	1
-------------	---



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必须了解的法律常识	1
-------------------	---

- ▶▶ | 1 哪些权益被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
- ▶▶ | 2 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法律概念 5



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认定——赔不赔?	10
-------------------	----

- ▶▶ | 1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成立的一般条件 10
- ▶▶ | 2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成立的特殊类型 19



精神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谁可以 请求赔? 由谁赔?	27
-------------------------------	----

- ▶▶ | 1 原告确定 27
- ▶▶ | 2 被告确定 35
- ▶▶ | 3 几种特殊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义务
 主体的确定 43



4 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范围——哪些案件 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51

- | | |
|--------------------------------------|-----|
| ▶▶ 1 生命权 | 51 |
| ▶▶ 2 健康权 | 61 |
| ▶▶ 3 身体权 | 70 |
| ▶▶ 4 姓名权 | 78 |
| ▶▶ 5 名称权 | 87 |
| ▶▶ 6 肖像权 | 93 |
| ▶▶ 7 名誉权 | 100 |
| ▶▶ 8 荣誉权 | 109 |
| ▶▶ 9 人身自由权 | 112 |
| ▶▶ 10 隐私权 | 117 |
| ▶▶ 11 性自主权(贞操权) | 121 |
| ▶▶ 12 亲权 | 125 |
| ▶▶ 13 配偶权 | 129 |
| ▶▶ 14 亲属权 | 133 |
| ▶▶ 15 著作人身权 | 139 |
| ▶▶ 16 基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
物品而产生的财产权 | 147 |
| ▶▶ 17 人格尊严权(非典型人格利益) | 152 |
| ▶▶ 18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 154 |



5 哪些案件精神损害不可以赔?

162

- ▶▶ | 1 国家赔偿案件不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62
- ▶▶ | 2 不能依据合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69
- ▶▶ | 3 不能针对犯罪行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74
- ▶▶ | 4 其他不能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况 180



6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原则及履行方式——怎么赔?

183

- ▶▶ | 1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183
- ▶▶ | 2 特殊情况: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如何确定 189
- ▶▶ | 3 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 195
- ▶▶ | 4 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减免 199
- ▶▶ | 5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可以适用的其他责任方式 203



7 如何最有效率地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07

- ▶▶ | 1 与加害人协商和解 207
- ▶▶ | 2 请有关行政部门等组织机构进行调解 213
- ▶▶ | 3 消费者协会在解决精神损害赔偿纠纷中的作用 219



精神损害权益纠纷诉讼流程指南

222

▶▶ | 1 诉讼的一般注意事项

222

▶▶ | 2 个案诉讼指南

257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文书写作指导

260

▶▶ | 1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的
基本写作要求

260

▶▶ | 2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文书实例指南

270



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

279



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必须了解的法律常识



哪些权益被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受害人要求加害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是该行为侵害了其特定类型的民事权益。根据我国法律,这些权利或者利益主要包括人格权、身份权和某些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财产权。下面,我们简单谈一下法律对几种基本民事权益的规定,以便于当事人能够结合法律规定进行自我判断。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根据民事权利是否包含了财产利益,我国民事权利可以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基本类别。

一、人身权

人身权,也称为人身非财产权,是指与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不可分离且不直接具有财产利益的权利,所以又称为非财产权。人身权包括人格权与身份权。

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实践中,我国曾经出现告作家热、告记者热、告名人热等情形,这些案件涉及的基本都是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保护的问题。

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和亲属权。这里的亲权就是父母对自

己子女的抚养教育的权利,但这个权利目前是以子女利益为核心的,随意殴打子女并不是亲权的应有之义。下文所列举的“通化串子案件”就是侵害亲权的典型案例。而配偶权就指的是配偶之间的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居权、要求相互扶助的权利。相应的,亲属权指的是祖父母和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之间的相互扶助的权利和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人身权一般不具有可转让性,只能够专属于权利人,其他人不能够代替履行,而且在人身权受到侵害时首先应当以非财产的方式予以救济。考虑到这种权利的特殊性,我国法律对这类案件收取较低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5条规定,离婚案件,每件交纳10元至50元案件受理费。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不另收费;超过10,000元的,超过部分按1%交纳。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案件受理费。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10元至50元案件受理费。

二、财产权

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其在受到侵害时须以财产方式予以救济。在法律上,财产权又可分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物权一般保护个人或者团体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财产。基于土地、房屋、车辆、家用电器产生的所有权,房屋按揭买卖产生的担保权,土地承包产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都属于物权的调整范围。当然,普通群众最熟悉的所有权是最典型的物权。正是考虑到“物权”不好理解,所以我国在进行《民法通则》立法的时候,给这个权利取了一个通俗的名字,即“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合同属于最典型的债权。这里的“债”不是我国民间所说的简



单的“欠人钱财”的意思,这个“债”包括了借贷合同,还包括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多种情形。有了合同,对方并不履行,那么对方通常要承担违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法律规定,不能够基于合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制作盗版光碟、剽窃他人作品,侵犯的就是他人的著作权。未经他人授权而擅自使用他人的发明,那么该行为就构成侵害他人专利权。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的商标作为自己产品或者服务的商标,那么该行为也构成侵害他人的商标权。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知识产权法也逐渐扩大保护范围,开始保护原产地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植物新品种等。

与人身权相反,财产权不具有人身专属性。财产通过交易往往会具有更大的价值,而且受交易观念的影响,财产在受到侵害的时候,往往以财产救济为最直接的手段。尽管侵害巨额财产也存在精神损害,甚至这种精神损害比侵害他人的姓名、肖像的后果更为严重,但是,目前我国的法律原则上并不承认侵害财产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具有特定人格意义的财产受侵犯除外)。

考虑到财产权的特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5条规定……财产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案件受理费:1. 不满1000元的,每件交50元;2. 超过1000元至5万元的部分,按4%交纳;3.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3%交纳;4.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2%交纳;5.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1.5%交纳;6.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1%交纳;7.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0.5%交纳。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三、哪些类型的权利或者利益被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根据我国现有法律,在我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民事权利和利益包括:

第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等人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亲权、配偶权、亲属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关于配偶权的规定可参见《婚姻法》第46条。

第三,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财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四,著作人身权。根据《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和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财产权。由此,侵害他人著作权可以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对于侵害他人著作权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较少,支持精神损害赔偿典型的例子是1995年的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和2006年的庄羽诉郭敬明、春风文艺出版社两个案件。直接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参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但该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是司法解释,仅仅具有参考意义。

▶▶ | 2 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法律概念

在我国,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是两种最基本的民事责任类型,这一点也得到了我国的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的肯定。一般来讲,受害人只能根据侵权行为,而不能根据合同行为,请求被告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因此,这里有必要简单地了解当事人在何种情况下要为一个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同责任。

一、合同责任

合同责任,又称为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义务所承担的责任。我国《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产生以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为条件,违约责任也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它的发生必须以有效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侵权责任不需要以有效合同的存在为前提。

案例 1

汽车驾驶员许某驾驶一辆桑塔纳轿车在某机场高速路上行驶,